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恒逸石化拟结项“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海宁募投项目”或“本项目”）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7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002491742	24.63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302491896	5.45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402491881	0.00	账户已注销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402492678	94.50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124.58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已投产，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6,601.2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33,398.74	36,601.26

（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依据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投资管理，有效降低了投资成本，目前该项目已投产，已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继续投入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鉴于“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继续投入资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

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6,601.2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6,601.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本次拟结项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超过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将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朱 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